

發揮戰力戰死沙場。因此外籍傭兵不是不能用，而在於如何凝聚他的認同感與建立一套有效的管理機制。例如：俄羅斯即要求招募對象要以精神層面上相近的民族為主，法英等國也都以合約期滿後，准予獲得居留權或居住滿一定年限後入籍，作為招募外籍傭兵的條件誘因之一，至於軍官以及重要職務原則上均由本國人擔任，依據這些國家施行的經驗，原則應該可行。

- 四、第二，對於雇用外籍傭兵選項最受質疑者恐怕還是預算及忠誠度，但招募以自大陸撤退留滯在「泰北華裔」為目標，事實上相對無此疑慮。這些包括藏身於中、泰、緬、寮交界山區華裔族群聚落當年多是國民黨部隊為逃避紅禍而遷徙至此。雖經六十多年來的演變，已有第三代出現，但基本上仍認同在台灣的中華民國，而且他們不被泰國等東南亞國家接受，限制在難民村成為無國籍的孤兒，生活條件非常不良，如果能從軍將來入籍台灣，據信他們年輕人會非常渴望，以台灣目前募兵制的士兵薪資，甚至更低都會相當具有吸引力，在未來募兵前景不樂觀，現階段所招募的士兵素質普遍不良的情況下，援引泰北孤軍後裔充實部隊戰力，研擬完善的配套，應該頗具可行性。
- 五、第三，此一方案涉及法律是最大的問題。志願役士兵係服公職，而依據國籍法規定，擔任公職者不能有雙重國籍且必須是本國籍。就法論法，國籍法與此相關者僅第 10 條及第 20 條條文之限制：前者規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者，不得擔任總統、政務官、國軍將官、立委等等多項重要公職，而募兵招募對象都是基層士兵；後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意即雙重國籍必先放棄。這些華裔多半沒有國籍，顯然兩者均不適用。因此，招募無國籍或外國籍人士做為國軍士兵，宜重新立法訂定特別條例配合才能奏效。
- 六、徵兵制改募兵制是國家重大兵制變革，其成敗攸關國家國防戰力重大變化，基於國家安全的立場，如果該案評估確實效益高，即應克服險阻加強溝通解決問題，且不應延宕，畢竟此案牽涉甚廣，從規劃到修法宣傳招募之過程必然曠日廢時，必須未雨綢繆及早採取多元化招募兵源的方式。顧及國防長遠發展，本席認為國防部應評估向泰北區域的華裔募兵以作為兵源之一，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一四四)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鑒於台鐵各車站設立電子式投幣置物櫃，本是方便民眾寄物的德政，唯台鐵同意外包廠商以「不找零」之置物櫃提供服務，多年來大慷旅客之慨。事實上，投幣式機器找零於技術上本無困難，諸如飲料販賣機、台鐵自動售票系統等均可找零，以技術問題為藉口顯非允當。台鐵於民國 100 年即承諾改善此缺失，迄今三年整卻無下文，期間超收金額就這樣默默流入外包廠商口袋，台鐵之行政怠惰顯侵害民眾權益。爰此，本席要求行政院應督導台鐵於三個

月內提出解決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台鐵車站的電子式寄物櫃，費率依箱子大小是 3 小時 30 元到 50 元不等，但該服務卻僅以一行甚不顯眼小字告示「投幣不找零」，使得民眾多是事後發現不找零時才看到，令人為之氣結。另一方面，即便不找零，台鐵也未在旁邊設置兌幣機，等於間接要求民眾送上超額費用，民眾一旦投 50 元硬幣或 100 元紙鈔，便只能自認倒楣。於是，便出現了置物前繞著車站跑換零錢，或者置物後沒有找零欲哭無淚的窘境。而台鐵每年因此不知超收多少零錢。
- 二、鑒於反彈聲四起，台鐵於民國 100 年即承諾改善此缺失，迄今三年整卻無下文。台鐵容許包商白佔民眾便宜，而超收金額就這樣默默流入外包廠商口袋。台鐵之行政怠惰顯侵害民眾權益。爰此，本席特提出緊急質詢，要求行政院應督導台鐵於三個月內提出解決方案。

(一四五)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日前內政部針對放假日適逢週六或週日一律補假之決議，嗣經勞動部解釋，該決議僅適用公務員，一般勞工不適用之。爰為保障民眾放假之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關於內政部對於放假日如逢週六或週日一律補假之決議，一般勞工不適用的原因在於紀念日實施辦法只能約束公務機關，對於一般民間企業並沒有法律上的強制性；且勞動基準法僅於第 37 條規定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亦無補假之相關規定。
- 二、鑒此，基於平等原則，一般勞工亦應適用該決議，爰請行政院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解決方案，俾利維護民眾放假權益。

(一四六) 本院盧委員秀燕，鑒於我國政府為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將托兒所及幼稚園「幼托整合」為幼兒園；法規雖立意良善，卻犧牲原服務於托兒所之教保員權益，不允許已從事教育多年、教學經驗豐富之教保員繼續獨立擔任大班教師，除了造成失業衝擊，更可能使幼兒教育的銜接出現斷層、致教學品質降低。本席相當關心全體辛勞的教保從業人員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